# 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璇

被　　告　鑫億鈦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雅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153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12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12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2,961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3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34%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 年4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週年利率年息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,308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3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34%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 2年4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

上開週年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週年利率年息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07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